

# 2025 裕元獎-全國兒童木笛(直笛)合奏表演賽

## 活動辦法

## 2025 裕元獎 - 全國兒童木笛(直笛)合奏表演賽

比賽宗旨：1.推動音樂教育，鼓勵喜愛音樂演奏的孩子學習合作精神與積極追求夢想。  
2.發掘與培育優秀音樂人才、孕育優質音樂交流平台，提升學童美感素養。  
3.以音樂影響社會教化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裕元教育基金會、國立臺灣交響樂團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協辦單位：寶成國際集團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中部合唱中心

承辦單位：好家庭聯播網 台中 古典音樂台 FM97.7、台北 BRAVO FM91.3

比賽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(403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英才校區)。

比賽項目：兒童木笛(直笛)分組合奏。

A 組：低音聲部不得使用大低音笛、倍低音笛(含以下)等低音樂器。

B 組：可使用大低音笛以下的低音樂器。

參賽資格：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組成之合奏團體，免費報名。

報名方式：參賽隊伍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，活動小組收到線上表單之後進行資料審核，將在 2 個工作天內回覆聯絡人電子信箱，確認報名成功即完成報名。

●全國賽中兩年內曾獲得「特優」之隊伍，僅限報名 B 組。

報名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GifAQSMhwPqwKL4X6>

報名截止日：請於 2025 年 3 月 3 日(一)前，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，並上傳相關報名資料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賽程：

賽程	時間	地點
資格審	2025 年 3 月 11 日(二)	古典音樂台會議室
決賽	2025 年 4 月 26 日(六) 2025 年 4 月 27 日(日)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(英才校區)

報名資料：1.錄影品質良好之演奏**影音檔案**，請放置雲端連結供承辦單位下載。

- 影片連結請寄至：[fm977study@gmail.com](mailto:fm977study@gmail.com)
- 郵件主旨：請註明參賽單位名稱，以及演奏曲目。
- 影片檔名：參賽單位名稱+演奏曲目。
- 錄影期間應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。
- 錄影品質將影響評比成績，建議以專業方式錄影，維持良好音質以及畫面。
- 參賽影片請勿進行「混音」及「後製」。
- 請確認錄影品質良好，以利影片順利播放。

2.演奏曲目樂譜電子檔(請提供 PDF 檔)。

3.活動報名窗口：裕元獎活動小組 04-22603977#48 ([fm977study@gmail.com](mailto:fm977study@gmail.com))

比賽辦法：1.本次比賽包含資格審(即初賽)、決賽。

2.資格審

- 評選時間：2025 年 3 月 11 日(二)14:00
- 評選地點：古典音樂台會議室。

- 評選方式：依參賽者提供之報名資料及影音評選。
- 影片演奏曲目：曲目不限，但必需清楚填寫曲名。
- 影片演奏時間：至少 5 分鐘以上，不限曲數。
- 決賽晉級名單：2025 年 3 月 13 日(四)於古典音樂台進行決賽隊伍出場次序抽籤，並於當日 18:00 在裕元教育基金會網站 ([www.yueyuen.org.tw](http://www.yueyuen.org.tw)) 及古典音樂台網站([www.family977.com.tw](http://www.family977.com.tw)) 公佈，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晉級隊伍。
- 晉級決賽之隊伍，須繳交參加決賽同意書(需有學校或社團官方用印之正本；主辦單位於入選通知時，另附同意書表格及繳交日期說明)。

### 3.決賽

- 比賽時間：2025 年 4 月 26 日(六)、4 月 27 日(日)
- 比賽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(英才校區)
- 比賽方式：現場演奏。
- 比賽曲目：(1) 演出時間至少達 8 分鐘以上，15 分鐘為限，不限曲目、樂章數量(可與資格審曲目相同)。  
(2) 決賽曲目樂譜電子檔(PDF 檔)，請於 2025 年 4 月中旬前提供予古典音樂台。
- 比賽規則：(1) 演奏曲目與提供樂譜不符者，一律不予計分。  
(2) 演奏時間以開始吹奏(含試音、調音及演出)為計時起點，指揮離開舞台時結束計時(無指揮者以隊伍開始離開舞台時結束計時)。到時前不按鈴警示，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，逾時即開始扣分，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.5分，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，依此類推。  
(3) 比賽演出人數應與團員清冊所列相同，**含指揮、伴奏不得超過40人，最少不低於10人**(除高音笛及超高音笛外，每聲部至少兩人)，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，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。  
(4) 本表演賽除直笛外，其他樂器總人數不得多於演奏總人數的五分之一，除指揮與鋼琴伴奏得由老師擔任之外，其餘均限學生演出，若違反規定，經評審團決議，酌予扣分。  
(5) 演奏曲目之使用版權及演奏授權，請自行完成，如發生侵權行為，責任由參賽隊伍自負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  
(6) 決賽將依序進行，各隊報到時間請依主辦單位之通知(公佈)，於報到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，並在場內安靜等候上台演出。參賽隊伍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，若唱名三次未進場者，視同棄權。參賽隊伍演奏完畢後不得提早離席或在活動過程中影響秩序，若違反規定，經評審團決議，將扣該隊之平均總分3分。如遇不可抗逆之因素，將由評審團開會討論之。
- 評分標準：整體藝術表現：含音色、音準、演奏技巧、音樂性、指揮、伴奏

等，依照點數之高低評定等第。

- 採計方式：評審為七人，採「計點法」評定名次；若點數相同，再依總分子以排序。

「計點法」統計之舉例說明：依每一評審委員評定各團隊之分數，以其最高分者為 1 點，其次 2 點再其次為 3 點，以此類推。然後將各評審所評之點數(分數依計點法所換算之點數)相加，「合計點數」(亦稱總點數)；其數值最小者為第一等，其次為第二等，再其次為第三等，以此類推。所得之等第亦即為名次。

- 獲獎名單：於 2025 年 4 月 27 日(日)20:00 於裕元教育基金會網站 ([www.yueyuen.org.tw](http://www.yueyuen.org.tw))及古典音樂台網站 ([www.family977.com.tw](http://www.family977.com.tw))公佈。

交通費補助：凡入選決賽之參賽隊伍皆補助交通費，金額以入選隊伍學校/單位所在地址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寶成演藝廳 (英才校區)距離，視公里數級距補助。

- ◇補助金額：\$ 6,000 元；距離：120 公里(含)以下
- ◇補助金額：\$ 12,000 元；距離：121-240 公里
- ◇補助金額：\$ 16,000 元；距離：241-360 公里
- ◇補助金額：\$ 18,000 元；距離：361 公里以上
- ◇補助金額：\$ 30,000 元；外島

- 4.同一單位若同時報名多隊參賽，參賽隊伍成員(學生)不得跨隊演奏，一經檢舉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(指揮/伴奏不在此限)。
- 5.參賽單位應於報名資料寄出前，確認報名資料符合規定且無遺漏，所有報名資料主辦單位將不予退回。

### 獎勵：【優勝隊伍頒獎暨聯合音樂會】

時 間	地 點
2025 年 6 月 7 日(六) 14:30	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霧峰演奏廳 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2 號)

- 1.優勝隊伍除各隊個別演奏外，另將與「NTSO 臺灣青年交響樂團」共同演出，曲目另行公佈。
- 2.優勝隊伍之獎金、獎盃於聯合音樂會當日頒發。
- 3.裕元獎 首獎 A、B 組各一名(決賽總點數最低者為首獎)。
  - 可獲贈獎盃一座、獎金新台幣\$20,000 元、古典音樂台專訪一集。
  - 演出成員含指導老師、指揮、伴奏及演奏成員皆可獲頒獎狀一紙。
- 4.裕元獎 貳獎 A、B 組各一名(決賽總點數次低者為貳獎)。
  - 可獲贈獎盃一座、獎金新台幣\$15,000 元。演出成員含指導老師、指揮、伴奏及演奏成員皆可獲頒獎狀一紙。
- 5.裕元獎 參獎 A、B 組各一名(決賽總點數第三低者為參獎)。
  - 可獲贈獎盃一座、獎金新台幣\$10,000 元。演出成員含指導老師、指揮、伴奏及演奏成員皆可獲頒獎狀一紙。

6.裕元獎 特別獎數名。(依據報名組數及演奏水準，由評審決議之)

- 可獲贈獎盃一座、獎金新台幣\$5,000 元。演出成員含指導老師、指揮、伴奏及演奏成員皆可獲頒獎狀一紙。

7.主辦單位補助聯合音樂會隊伍的餐費\$4,000 元及交通費(以優勝隊伍學校/單位所在地址到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霧峰演奏廳距離，視公里數級距補助)。

◇補助金額：\$ 10,000 元；距離：120公里(含)以下

◇補助金額：\$ 15,000 元；距離：121-240公里

◇補助金額：\$ 20,000 元；距離：241-360公里

◇補助金額：\$ 25,000 元；距離：361公里以上

◇補助金額：\$ 40,000 元；外島

8.優勝隊伍另可享有：一年內以團體名義免費申請使用「裕元花園酒店-B1 國際演講廳」場地舉辦音樂會二次。裕元教育基金會將協助支付 B1 國際演講廳之場地租金，而活動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成本及活動所需之其他相關費用，則需自行負擔。

- 備註：
- 1.優勝隊伍需履行 2025 年 6 月 7 日(六)之聯合音樂會演出之義務，若無法履行則取消獎盃、獎金之權益，取消之名次將由次一名遞補。
  - 2.主辦單位備有鋼琴，其餘器材請參賽隊伍自行準備。
  - 3.各組首獎之優勝隊伍，將接受古典音樂台節目專訪。
  - 4.凡入選決賽之參賽隊伍(非得獎隊伍)，主辦單位提供參賽證明電子檔。
  - 5.為維護比賽場地秩序及尊重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法，除主辦單位外，禁止錄影或錄音。
  - 6.入選決賽之隊伍，賽後主辦單位將免費提供整場賽事錄影錄音之檔案，屆時將提供雲端連結下載。
  - 7.比賽相關訊息，請鎖定「裕元獎」Facebook 粉絲專頁、裕元教育基金會官網。
  - 8.自您個人或與團隊報名參加財團法人裕元教育基金會(以下稱裕元基金會)活動時，即表示您(或由法定代理人代理)及團隊同意：**(1)**遵守裕元基金會及/或協辦單位之各項規定並配合相關安排，**(2)**裕元基金會及/或協辦單位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及裕元基金會及/或協辦單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政策蒐集、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**(3)**無條件授權裕元基金會及/或協辦單位完整享有著作權法規定之權利，包含但不限於文字影音著作、肖像權等之使用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改作、編輯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發行、公開發表等權利，**(4)**如有任何違反或拒不配合之情事，裕元基金會保有取消您個人或團隊的參與資格之權利，且不負任何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。裕元基金會之『個資、隱私權暨智慧財產權聲明』請至裕元基金會官網(<https://www.yueyuen.org.tw/>)詳閱，報名參加裕元基金會活動即視同接受裕元基金會前述聲明之內容
  - 9.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